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法規會通過
101 年 7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